

2026 年紫竹院地区社区警务站辅助安保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紫竹院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中斯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5.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形式和管理方式

1、服务方式：根据甲方需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甲方与乙方所派驻的安保人员之间不具有《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法律意义上的劳动关系。若因乙方人员劳动关系 / 社保纠纷导致甲方被投诉、仲裁、起诉，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含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由乙方全额承担。

2、服务内容：为压低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发案率，辅助紫竹院地区社区警务站开展治安巡逻值守、反诈劝阻、公共视频巡控等工作，维护公共安全社会稳定，为社区警务站设立保安值守岗位 60 个，其中包括：22 个社区警务站（室）44 岗，反诈劝阻平台 8 岗、公共视频巡控 8 岗。乙方所派驻负责甲方安全保卫服务的安保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并履行职责，每个点位值守范围内巡查应不少于 4 次/天，乙方每月 5 日前上报上月安保考勤资料、工作开展情况及内容总结。具体工作内容由紫竹院街道办事处统筹安排。

3、管理方式：安保人员由甲乙双重管理，甲方主导管理、乙方配合执行；甲方负责工作部署、考核、考勤，乙方负责人员人事、薪酬、社保、培训。双方指定一名领导负责派驻安保人员的管理，传达上级的指示要求，安排部署工作任务，并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查岗、考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二、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合同期限为：2026 年 5 月 30 日至 2027 年 5 月 29 日，服务期一年，如遇相关政策调整，按上级文件执行。

2、服务地点：紫竹院地区

三、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含税总金额：256896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陆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该标准包含乙方提供服务中的所有费用）

2、以乙方能满足甲方基本安保服务需求为标准，若乙方派驻安保人员未达到甲方要求 60 岗位所需人数，甲方有权按照每人/天 100 元标准在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3、付款方式：保安服务费实行后付制。结合工作实际及服务需求，本项目按月度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每月 5 日前上报上月考勤资料、工作开展情况及内容总结，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乙方未先行提供上述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中斯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右安门支行

账号：110060261013003136095

四、服务相关内容及工作时间

工作范围：紫竹院地区社区警务站设立保安岗位。

工作职责：压低社会治安重点地区发案率，辅助地区社区警务站开展日常治安巡逻值守、维护公共安全社会稳定。

工作时间：按甲方要求安排岗位，每日每岗安保服务 6 小时，包含节假日。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本单位的有关管理制度，对派驻的安保人员提出安保服务要求。

2、乙方在进行安保人员派驻时，必须经甲方参与审查，形象、气质佳的人员优先岗，上岗时必须持上岗证，且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上岗人员个人档案进行备案。

3、甲方应对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进行管理和考核，对违纪行为进行登记汇总，每月经甲方与安保人员双方签字后，交乙方处理，并进行相应的考核与扣款。

4、甲方有权将不能胜任的安保人员退回乙方，由乙方调整更换，但应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安保人员不符合使用条件(录用条件)的证明依据，乙方应在一个星期内配备其他人员，若乙方未在7日内配备其他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总额20%，10日内支付违约金。

5、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派驻的安保人员进行员工管理规章制度、人身安全等必要培训，并进行日常劳动纪律管理监控。定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对安保人员的工作绩效、业务技能、工作态度等方面的表现进行考核，该考核结果将作为安保人员及安保服务的表现评核。

6、甲方有权按本单位依法制定的相关管理规定对违纪安保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严重违纪违规的安保人员，甲方可根据单位规定停止其工作，交由乙方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赔偿或追究责任人责任的权利。

7、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如在工作时间出现辱骂、殴打他人、伤害来访人员或其他造成恶劣影响的事件，甲方有权予以退回并要求更换，且产生的后续责任(包括住院、医疗等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对于给甲方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经济赔偿和公开方式道歉(如媒体)等。

8、甲方应为安保人员提供巡逻袖标、安保工作提示卡等相应的工作条件。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服务期内，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人员管理及现场安全的责任主体；因乙方管理疏漏、安保人员违规作业、第三方侵权等非因甲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原因造成的任何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及全部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全额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商誉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含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乙方应足额向甲方赔付。

2、乙方指派的安保人员应严格履行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遵守甲方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恪尽职守，保质保量地完成规定的工作内容。

3、乙方必须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人代表或负责人证明书原件等资料供甲方审查。

4、乙方负责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驻符合条件的安保人员到甲方处负责安保工作。对甲方按合同相关条款要求停止派驻并退回乙方的安保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后续工作，不得对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5、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安保人员必须是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劳务派遣人员，乙方负责管理劳务派遣人员的人事档案、劳动关系及各项社会保险，并且将签订合同的花名册和劳动合同文本提供给甲方留存备查。因乙方未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保导致甲方追责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有权解约，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6、负责配合甲方做好安保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对安保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7、负责安保人员基本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帐户的建立和管理，及时足额缴纳保安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并于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供安保人员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于每季度最后 1 个月的 30 日前向安保人员通报其个人保险账户累计明细。乙方逾期未提供前述明细，每次扣 200 元，同时甲方可暂停付款。

8、负责出具支付安保人员薪酬和支付社会保险等费用的发票。

9、负责安保人员工伤事故的处理和因病医疗等各类事项的处理。

10、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11、为乙方派驻的保安员配备制服等基本保安装备，树立良好的保安形象。

12、乙方要每月月底按时足额发放安保人员工资，若超 7 个工作日仍未及时发放或不足额发放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3、乙方应了解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按照甲方相关规章制度和甲方要求对所派驻安保人员进行要求和管理，乙方派驻提供安保服务的安保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14、乙方安保人员食宿自理。

六、劳动纠纷的处理

1、安保人员的劳动合同关系与乙方建立，乙方应明确告知安保人员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

2、乙方全面负责安保人员的法律事务管理和劳务纠纷处理，负责安保人员涉及劳动合同管理、工伤和医疗问题的处理及劳动仲裁与法律诉讼的所有事宜。因乙方未及时妥善处理纠纷，导致甲方收到损失的，甲方可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七、协议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期满即终止。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协议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协议，都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协议的相关内容，并填写劳务派遣协议变更书：

(1)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时，本协议应变更相关内容。

(2)乙方派驻到甲方的安保人员发生增减变化，应对人员名单进行变更。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本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协议的内容无法履行，本协议应予终止。

5、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协议可以终止执行。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乙方或乙方派驻的安保人员的过错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

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其安保人员的责任，乙方对其安保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派驻人员、擅自缺岗 / 脱岗 / 并岗、未按期更换不合格人员、未按时足额发放安保人员工资、未依法缴纳社保、未落实安全生产与安全管理责任、服务质量不达标或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费用，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因乙方或乙方派驻安保人员的过错、违规操作、管理疏漏、劳动纠纷、安全事故等原因，给甲方、第三方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行政处罚、商誉损害及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赔偿金、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全部维权合理开支。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3 个工作日内结清所有款项、撤离全部人员，逾期撤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

4、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差额。

九、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无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合同及补充条款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10-51704785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灯源闸5号紫竹院街道办事处

邮编:100081

电子邮箱: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10-53685576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9号院2号楼8层801-2室

邮编:100176

电子邮箱:zhongsidun@163.com

